

## 附件 2

# 修订《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》 的相关说明

1、删除原有 130 场展会中部分展会的标准为：截至 4 月 21 日，举办日期在 5 月 21 日之前并且中山参展企业备案数小于 10 家的展会。根据《中山市 2023 年“百展千企”拓市场扶持政策》要求，这类展会是无法享受相关扶持政策，因此删除。

按此标准，共删除 43 场展会，剩余 87 场展会。

2、增加的时间标准为：5 月 1 日之后的展会。因为“拼经济”政策发布时间为 3 月 24 日，考虑到报备需要提前 40 天，加之展会预定至少提前 60 天以上，经综合考虑时间标准确定为 5 月 1 日。

3、增加的展会标准为：优先从省商务厅发布的 204 场“粤贸全球”线下展览中遴选，其次从镇街举荐收集到的境外参展需求中遴选。

4、增加的展会遴选标准为：剔除掉已纳入的展会，从汇总收集到的展会的上报数量依序选择，且优先选择符合我市出口产业、出口商品以及目标市场需求等特点的展会。

按照以上遴选标准，共新增展会 113 场。

按照《中山市 2023 年拼经济促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五条》的相关要求，《中山市 2023 年境外展览目录（修订版）》中新增的 113 场展会一并享受《中山市 2023 年“百展千企”拓市场扶持政策》配套扶持。